

关于开展 2023 年内聘教授、副教授工作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正高岗位实施方案》《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暂行办法》及学校会议精神，现将 2023 年申报内聘教授、副教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内聘教授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含附属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品德要求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服务社会的职业道德；具有严谨治学、敢于担当、顾全大局、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社会责任的从业操守。

2.资历要求

具有副教授（或其他相当，含内聘）专业技术资格。

3.业绩要求

（1）年均授课 60 学时（指计划课时）以上、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

（2）符合以下任意一个条件：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

步奖，下同) 一等奖(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②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③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 或一等奖(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⑤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 或一等奖(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⑥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 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⑦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

⑧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⑨在《Science》《Nature》《Cell》杂志或其子刊发表学术论文, 或者 SCI 收录的单篇论文影响因子 15 以上;

⑩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的课题负责人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

⑪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各类专项) 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项目;

⑫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单项成果转移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 ⑬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排名前二）；
- ⑭获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⑮获批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 ⑯获批省“双千计划”人才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 ⑰获批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领军人才项目）。

（二）内聘副教授条件

截至 2023 年 3 月，学校（含附属单位）新进博士或委培毕业的博士，应当符合以下项条件：

1.品德要求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服务社会的职业道德；具有严谨治学、敢于担当、顾全大局、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社会责任的从业操守。

2.业绩要求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能基本达到副教授资格条件。

二、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申报内聘教授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教授人选申报表》（见附件）、提供课时或课表（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近三年以来的课时、2023 年春季学期课表，下同）、符合条件的业绩材料（提供内聘正高文件规定的业绩，1-2 项即可，材料包括证书、文件或科研详情等，下同）；申报内聘副教授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课时或课表、相关业绩材料。材

料均为电子版，PDF 格式。申报人员不得同时申报内聘教授、副教授。

2.部门推荐。部门汇总、初审申报人员材料，并考核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情况，出具书面考核意见，于2月6日前将申报表、课时及业绩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15508085@qq.com）。申报表纸质版（须本人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及盖章，1份）、师德师风、医德医风书面考核意见等于2月17日送交人事处职称管理办公室（行政楼211室）。

联系人：于海华

电话：18070153279

附件：1.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教授人选申报表
2.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暂行办法
3.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正高岗位实施方案

人事处

2023年1月12日